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黃俊源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逢慶(張代執行秘書培仁代) 吳委員茂昆(請假)  
杜委員正勝(請假) 陳委員瑞隆(黃組長榮次代) 侯委員勝茂(蘇專門委員新育代) 陳委員重信(張研究員宣武代) 陳委員建仁(萬執行秘書其超代) 王委員亢沛(請假) 周委員懷樸、宋委員森祥、薛委員燕婉、歐陽委員敏盛、蘇委員宗粲、楊副主任委員昭義、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
列席人員：

邱主任秘書賜聰、林所長立夫、黃局長慶村、黃主任景鐘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、李處長若燦、陳處長建源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6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(略)。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「全球核能夥伴計畫(GNEP)介紹與因應作法」報告案：

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
2、意見摘要：

(1)目前國內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，遭逢困境，台電公司正面臨用過核燃料貯存壓力，又擔心會影響營運發電，因此欲藉由 GNEP 之精神（即美國對用過核燃料再處理有鬆綁之跡象），積極尋求解決之道。

(2)美國能源部為減少核武擴散威脅及解決用過核燃料的處理問題，提出全球核能夥伴計畫(GNEP)，並要求加入計畫的國家成員，均要宣示發展核能，此與我國目前能源政策不一致；另外 GNEP 使用的是 ABR 型態反應器，而國內核能電廠均是輕水式反應器，二者所使用的燃料是不一樣的，況且 GNEP 現階段仍有許多技術挑戰待克服，請原能會密切注意其未來之發展。

3、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二、「原能會國際合作交流之現況與展望」報告案：

- 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- 2、意見摘要：原能會國際合作交流部分，較少與亞洲其他國家合作，近幾年東南亞國家都要興建核能電廠，如果能提出相關合作項目，亦能盡到國際間的義務，可再加強努力。
- 3、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「日本新潟縣中越沖地震對東京電力公司柏崎刈羽核能電廠之影響」報告案：

- 1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- 2、意見摘要：
  - (1)日本發生中越沖地震後，鑑於台灣因地處地震帶，原能會宜針對運轉中的核能機組做相關評估與檢討，俾預作因應。
  - (2)原能會未來舉辦核安演習時，可考量納入假設發生類似日本地震相關條件下之應變作業。
- 3、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正）。